

98 年的 32.6%，逐年成長至 103 年的 35.7%。顯見台灣模具產業仍具備相當國際競爭能力。

三、為加速傳統產業創新加值推動，經濟部已規劃於 105 年度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綱要計畫項下，研提「維新傳統產業創新加值發展計畫」，將由材料、製程、產品及基盤等面向創造附加價值，協助傳統產業人才養成、提升創新研發能量，並朝高值化升級轉型發展。另將運用科專法人研發能量協助國內傳統模具廠商進行技術升級與新創加值。

四、經濟部已訂於本（104）年 6 月上旬，邀集臺灣區模具公會及多家相關模具業者共同會商，了解業者對國內建置汽車模具中心之需求與意願，評估購置大型沖床設備提供廠商試模服務之投入成本效益後，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向。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5）

林委員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明定貪污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是貪污犯罪之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而參諸現行刑事特別法中有關檢舉獎金之規範，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等，均係委諸辦法訂定；現行法制中有將犯罪所得以撥交方式補償被害人者，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亦有將犯罪所得納入基金收入來源明列指定用途者，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等。為強化貪污犯罪之查緝，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而發放檢舉獎金之法定財源，如何明定，法務部將蒐集相關國內外立法例，學者專家及實務見解審慎研議，委員所提意見，法務部亦已錄案供參。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8）

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今年四月底公告的高放場址規範屬於行政規則，係為確保場址安全的技術性規範，供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依循，與高放處置場的選址程序，完全無關。有關高放選址公投事項涉及人民權利，未來將由法律位階的高放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中予以規定。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轉型為獨立安全管制機關，有關處置選址條例之立法作業，將由經濟部進行辦理。

二、本會訂定的高放場址規範，主要就場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活動斷層、火山、地質環境、水